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弘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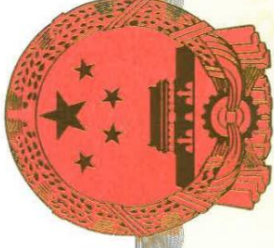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92h54		
建设项目名称	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2#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弘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691225240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廖晓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廖晓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廖晓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于涛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849	BH0144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琳	审核	BH039370	
王旭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9423	

生效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碳减排、碳中和、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
科技园A区4号楼504、505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月 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76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金于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3.05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4月 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849
证书编号: HP00017765

表单验证号码d5e65ac6326b4383be689dad332f355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金于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1	201903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405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1	-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405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1	201903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	202410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6	202410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405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	201903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6	202410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5000	-
11	5000	●	5000	●	5000	-
12	5000	●	5000	●	50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码d5e65ac6326b4383be689dad332f3559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2-09

仅供中交路建河南王官营黄河大桥项目
2#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2#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金于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849，信用编号 BH0144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旭佩（信用编号 BH039423）、刘琳（信用编号 BH03937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6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5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3：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用地规划图

附图 4：本项目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附图 5：本项目与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本项目与黄河湿地国家级规划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8：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9：本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项目入驻证明；

附件 5：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 PPP 项目临时用地(交口拌合站)的批复（三湖自然资[2024]153 号）；

附件 6：本项目为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供混凝土及劳务分包的证明；

附件 7：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1202-04-01-8858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廖晓鹏	联系方式	13908256660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主线 K17+486 右侧 150m		
地理坐标	(111度 17分 14.220秒, 34度 43分 05.94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411202-04-01-885846
总投资（万元）	201.18	环保投资（万元）	54.01
环保投资占比（%）	26.8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466.744（23.2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1月3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三环建函〔2023〕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p> <p>1、规划范围</p> <p>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东郊，《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行业规划，应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对接市级、城镇国土空间开发边界，确定本次规划边界范围为：北至沿黄公路，南接陕州区菜园乡，东至湖滨区马家店村，西接市区，规划总面积 9.79km²。其中，会兴片区 2.78km²，交口片区 7.01km²。</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主线 K17+486 右侧 150m，属于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的交口片区。</p> <p>2 规划年限</p> <p>规划年限为 2021 年~2030 年，近期 2021 年~2025 年；中远期 2026 年~2030 年。</p> <p>本项目立项于 2024 年，建设、运营期均在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规划年限内。</p> <p>3、规划主导产业</p> <p>主导产业以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为主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大力发展以储能设备、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装置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同时重点培育以医药、药械、特医食品生产为主的大健康产业，优化发展以现有新型建筑材料、耐火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构筑“两主两辅”的“2+2”产业发展体系。</p> <p>本项目为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年产混凝土 22.5 万立方米，全部供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使用，不外售；随着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的建成，随着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的建成，本项目将拆除。与主导产业不冲突。根据入驻</p>

证明，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同意本项目入驻。

4、产业规划布局

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979 公顷，整体分为两个片区，会兴片区和交口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为：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新能源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大健康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

（1）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主要以机电装备、精密仪器、零部件制造为主，未来推动成套化、智能化建设，同时延伸产业链，吸引相关产业，细分行业领域，培育扶持新能源产业相关装备制造产业。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288.97 公顷，整体分为两个园区。会兴片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除永泰石膏及东侧地块外，面积约为 247.16 公顷，交口片区位于科利恩南侧及北梁村东侧区域，面积约为 41.81 公顷。

（2）新能源产业园：以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关键设备、储能设备以及相关设备制造为主。与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可进行融合发展，加强相关高端制造合作研发。同时结合上下游研发和销售，发展新能源相关服务及售后产业。

新能源产业园位于交口片区北部和东部，北部区域：北至黄河东路，南至连霍高速，西至野鹿桥，东至朱家沟桥；东部区域位于卢家店村区域内原通河商贸以东区域，以及国道 209 和交口村中间区域，总面积为 236.69 公顷。

（3）新材料产业园：主要以绿色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回收再利用为主。同时可延伸上下游相关设计研发和应用实验。

新材料产业园总面积约为 161.68 公顷，整体分为两个园区。一处位于交口片区南部，北至现状三金变压器南，南至菜园乡交界处（除科利恩铝业厂及西侧和北梁村以东区域外），面积约为 130.95 公顷，另外一处位于会兴片区永泰石膏及东侧地块，面积约为 30.73 公顷。

（4）大健康产业园：结合近期的制药企业、中药加工企业和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形成融合的医药食品大健康产业园区，以原料药、

生物制药、中药以及健康食品等为主。

大健康产业园总面积约为 114.45 公顷，整体分为两个园区。位于交口片区南部。北至连霍高速，南至现状三金变压器处，东至三洛公路，西至平安大道，面积约为 90.39 公顷，以及原科利恩铝业厂区和西侧区域，面积约为 24.05 公顷。

(5) 现代物流产业园：以标准化的现代物流配套为主。

现代物流产业园位于交口片区东部，国道 G209 以东，总面积为 75.55 公顷。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新能源产业园；本项目为中交路桥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随着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的建成，本项目将随之拆除。与新能源产业园的产业规划不冲突。根据入驻证明，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同意本项目入驻。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结合《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 PPP 项目临时用地（交口拌合站）的批复》（三湖自然资[2024]153 号），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同意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部临时使用湖滨区交口村土地用于建设拌合站和钢筋加工场等用途，临时用地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四年。根据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混凝土拌合运输二队工程专业劳务分包合同》，中交路桥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临时拌合站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 PPP 项目配建临时工程，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将中交路桥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临时拌合站建设及生产委托给重庆弘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由重庆弘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5、公用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①给水系统规划

园区分为会兴及交口片区两个片区，且空间距离较远、周边地形复杂，因此两片区分别设置供水厂，分片供水，以山口水库为水源地，在山口水库附近新建一处供水厂，对交口片区供水；扩建现状建房水厂，对会兴片区供水。

②管网布局

园区内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保留部分现状给水管道，与新建给水干管形成环状连接。规划给水干管管径300mm~500mm，给水管道布置在城市道路的东侧或南侧的非机动车道或绿化带下。

本项目给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

(2) 排水工程规划

①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结合园区空间分布，在两个片区各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会兴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位于沿黄公路与新建东环路交叉口东侧；交口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位于现状企业伯示麦公司西南角。

②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以园区主干路为主干管，以支路为支管，把园区污水分片输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园区企业和城市绿化，其余尾水经管网排入青龙涧河。规划污水管径为400mm~1000mm。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交口片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3) 供热规划

结合三门峡城市集中供热的发展，区域全部纳入城市市政供热。供热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形式。热力管网主要采用高温热水管网，部分

采用蒸汽形式，规划要求需要蒸汽供热的工业项目布置在供热中心周围。干管尽可能通过热负荷中心和接引支管较多的区域，供热管道一般沿道路单侧敷设在路的西侧或北侧。

园区周围无蒸汽管网，最近的热热水市政管网位于河堤北路东城公安分局附近，管径为 DN300，距离电厂约 40km，处于管网最末端，供热负荷已达设计极限。园区内有采暖和工业蒸汽用户需园区统一建设集中供热源，通过供热管网敷设至各用气企业和采暖用户；热水管网采用高温热水作为介质，经过换热机组换热后对各个建筑进行供热，换热参数根据各个建筑末端形式分别设定。

本项目为临时拌合站，主要生产混凝土，不需供热。

(4) 供气规划

湖滨区将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源来自在建的“西气东输二线工程”的天然气。接入天然气前，仍以液化石油气为气源产业集聚区燃气气源为三门峡市中裕燃气，为西气东输天然气。

中压管径大于 300mm 的管道选用螺旋埋弧焊钢管，管径小于等于 300mm 采用燃气用聚乙烯管。除穿、跨越工程外，管道均采用直埋敷设，位于道路的南侧或东侧，管道埋深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执行。埋地钢管采用加强级绝缘防腐保护。

本项目为临时拌合站，主要生产混凝土，不需供气。

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 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以“（三环建函〔2023〕3 号）”对《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规划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如下：

1、与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 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产	鼓励	1、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为临时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	不相

业 发 展	类	2、鼓励有关有新能源、新材料的项目入驻。 3、鼓励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入驻。 4、鼓励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可综合利用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的项目入驻。 5、鼓励发展符合园区区功能布局和产业规划,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或轻污染项目。	不冲突,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同意本项目入驻;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属于轻污染项目。	符
	限制类	1、限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不相符
	禁止类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入驻列入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	不相符
	允许类	1、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 2、不符合园区区主导产业定位,但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园区规划不冲突的低污染项目。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区主导产业,但属于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园区规划不冲突的低污染项目;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同意本项目入驻。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企业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的项目入驻。 2、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3、禁止工业项目选址位于非工业用地。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 2、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3、根据《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PPP项目临时用地(交口拌合站)的批复》(三湖自然资[2024]153号)同意本项目用地。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排放的“减量替代”原则。</p> <p>2、重点涉气行业，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设置密闭罩、密闭皮带、密闭廊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p> <p>3、入驻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配套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p> <p>4、入驻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p> <p>5、鼓励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退城入园”。</p> <p>6、产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完善后，严格控制企业新建锅炉（备用锅炉除外），在用的锅炉转为备用。</p>	<p>1、本项目临时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不涉重金属；</p> <p>2、项目建成后，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按要求进行密闭；</p> <p>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建成后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p> <p>4、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p> <p>5、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项目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p> <p>6、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建设涉及使用低沸点剧毒危险品原料的项目。</p> <p>2、禁止建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涉及环境敏感点的项目。</p> <p>3、环境风险潜势为IV+（极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应开展关心点概率分析，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4、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p>	<p>1、本项目不涉及低沸点剧毒危险品原料的使用；</p> <p>2、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p>3、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无需开展关心点概率分析及环境影响后评价。</p> <p>4、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相符</p>

3、禁止入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C26 化工行业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不在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3、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三环建函〔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3 项目与“三环建函〔2023〕3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交口片区内，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符合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的要求。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	园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按照相关政策规划要求，严格控制交口片区“两高”项目发展，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鼓励园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入驻，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利于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园区及居住区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落实各产业片区与居住区设置的绿化隔离带，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交口片区内，项目厂区内设置绿化带，减小了项目对周边的不利影响。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废水应满足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及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管控；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改善。	
严格落实项目 入住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产业园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禁止入驻污染排放量较大、环境风险较大的化工项目；会兴片区禁止入驻河南省确定的“两高一资”项目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垃圾焚烧项目。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交口片区，为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主要排放颗粒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化工项目。
加快完善产业园区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交口片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它污染物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固废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产业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做好跟踪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积极配合园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严格落实各项 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将严格按照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规划环评措施进行建设。
<p>综上，项目符合《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主线K17+486右侧150m，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20210003，名称为湖滨区一般生态空间）和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20230001，名称为湖滨区一般管控单元），距最近的三门峡市湖滨区生态保护红线8.516km，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3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三门峡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良，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年均值41微克/立方米，超出二级标准限值0.17倍，日均值达标率87.7%。其余五项污染因子年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限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70微克/立方米，为首次实现年均值二级达标，日均值达标率89.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为10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均为100%；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90.1%，第90百分位数16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达标率100%，第95百分位数1.2毫克/立方米。

（2）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3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三门峡市全市地表水质量级别为优，全市共监测12条河流，水质均符合I~II类，水质状况“优”。

与2022年相比，涧河水质由“优”转为“良好”，其余河流水质均无明显变化，仍为“优”，16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断面13个，占比81.2%、III类断面3个，占比18.8%。工程所在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3)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和2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冲击影响；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室外高噪声设备采用声屏障、隔声罩、经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北侧40m处小交口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处理和处置措施，经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从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资源高效利用、确保必不可少的环境容量角度，不应突破资源利用最高限制。

水资源规划目标：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4.8925亿m³以内。

土地资源规划目标：①2020年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为173893.33公顷；规划期内三门峡市必须保持169806.67公顷以上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②农用地面积到2020年增加到798876.18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020年控制在54138.03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20年增加到13886.25公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排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

厂。项目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污染相对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PPP项目临时用地(交口拌合站)的批复》（三湖自然资[2024]153号），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同意本项目临时占用该地块。故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要求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公布河南省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公告[2024]2号）要求。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6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4个、水源地0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4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20230001	湖滨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三门峡市	湖滨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鼓励工业企业进入湖滨区产业聚集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	1、根据《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根据《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PPP项目临时用地(交口拌合站)的批复》（三湖自然资[2024]153号），本项目	相符

						<p>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用地为农用地（包括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无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p> <p>2、本项目为混凝土临时拌合站，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内。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1、本项目为混凝土临时拌合站，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1、本项目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将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本项目所用地块不属于高关注地块。</p>	<p>相符</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p>	<p>/</p>	<p>/</p>
ZH41120210003	湖滨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	三门峡市	湖滨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等，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2、公益林范围内禁止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p> <p>3、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推进尾矿（库、尾矿（共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p>	<p>1、根据《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临时占用，随着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的建成，本项目将拆除，拆除后按规定恢复土地原状，并自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利用状态。</p> <p>2、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公益林。</p> <p>3、本项目为混凝土临时拌合站，不涉及尾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p>	<p>/</p>	<p>/</p>
						<p>环境风险防控</p> <p>/</p>	<p>/</p>	<p>/</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p>	<p>/</p>	<p>/</p>
<p>④生态空间分区分析</p> <p>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0个，一般管控区0个，一般生态空间1个，详见下表。</p>								

表5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2021130001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一般生态空间1	优先	三门峡市	湖滨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p> <p>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4、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p> <p>5、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p> <p>6、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矿产开发活动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的程度，对矿产开发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对主导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7、对无证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未有效治理及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矿山，坚决予以取缔；对不符合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以及无排污许可的矿山实施限期停产整治，整治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闭；对资源整合等政策性保留露天矿山，采取转为地下开采、设置景观遮挡墙等治理措施，在剩余可采储量开采完毕后予以关闭。鼓励和引导一般生态空间内露天矿山主动退出，恢复生态环境。对关闭退出的矿山，要确保矿山环境恢复及生态修复达标。</p>	<p>1、2、3、本项目为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随着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的建成，本项目将拆除，拆除后按规定恢复土地原状，并自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利用状态。根据《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PPP项目临时用地(交口拌合站)的批复》（三湖自然资[2024]153号），本项目用地为农用地（包括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无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同意本项目临时占用该地块。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系统功能损害较小，不影响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未新增建设用地。</p> <p>4~5、本项目为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随着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的建成，本项目将拆除，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是暂时的，不会损害生态系统功能；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p>⑤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p> <p>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p>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涉及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2023210349	三门峡水库三门峡市三门峡水库控制单元	一般	三门峡市	湖滨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将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防止出现水环境污染。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⑥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2023310001	/	一般	三门峡市	湖滨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	本项目采用达到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	相符

						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厂内非道路移动设备。		
					环境风险控制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四、本项目与相关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调整后三门峡市区城市集中水源地共有5个。

（1）黄河三门峡水库（更名为三门峡市黄河后川）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沉砂池围堤内区域及外围东至黄河中泓线（省界）-取水口下游100米、南至右岸防浪堤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披云亭（夕照路与北大街交叉口）至取水口下游300米、黄河中泓线（省界）内至右岸黄土塬崖上北沿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三河广场至取水口下游500米、黄河中泓线（省界）内至右岸黄土塬崖上北沿-夕照路-湖堤南路-青龙大坝-三河广场的区域。

（2）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300m的水域，高程856m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m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546.7m以下的水域，高程546.7m取

水口一侧距岸边200m的陆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1000m、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500m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卫家磨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山脊线内的陆域；入库河流上游3000m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朱乙河水库的汇水区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两侧1000m的陆域；孟家河一级保护区外2000m、其他支流一级保护区外300m的水域及两侧1000m的陆域。

（3）陕州公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围线以外100m的区域。二级保护区：风景区北边界以南，湖滨路以北，209国道以西，黄河大堤以东的区域。

（4）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沿青龙涧河大岭南路至上游茅津南路防洪堤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东至经一路-崱山路-茅津南路-北堤路-陇海铁路、南至陕州大道（国道310）-六峰南路-青龙路-大岭南路-南堤路-国道209-陕州大道、西至湿地公园入口（苍龙涧河东岸）-苍龙大坝北侧坝头-青龙大坝、北至湖堤路-国道209-北堤路-康园街-虢国路-大岭路-崱山路-六峰路-和平路-上阳路-黄河路-陇海铁路的区域。

（5）王官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8眼井）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省界内（黄河中泓线）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水源保护区为西北侧约7.496km的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

2、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福建闽江源和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936号），调整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不变，在东经110°21'49"~112°48'15"，北纬34°33'59"~35°05'01"之间。

（1）地理位置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301km，跨度50km。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河南湿地保护区三门峡水库段西起陕西与河南交界，东至三门峡水库大坝，北至河南省界，与山西省的芮城、平陆相邻，南界王官村以西以泉村、王家、高柏、西吕店、西古驿、后地、东官庄、七里堡、会兴等村庄北界连线为界，王官村以东三门峡至大坝沿黄公路为界。

小浪底库区段：西起三门峡水库大坝，东至小浪底大坝。该段三门峡水库大坝至河南省济源市与山西省垣曲县交界处，北界至河南省界，与山西省的夏县、垣曲相邻，该段其余保护区界以第一层山脊连线为界。

小浪底大坝以下段北界：济源市以蓼坞至坡头公路为界，坡头以东以生产堤为界。吉利区白坡以西以老金清路以南为界、以东以引黄灌渠为界。孟州市以孟州农场南界至梁庄南吉祥路连线为保护区界，东边界至孟津与巩义市交界对应处。

小浪底大坝以下段南界属孟津县境，库区以东至焦枝铁路桥以滩地和山坡交界线为界，铁路桥以东至堡子村以铁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堡子村至扣马以白鹤、会盟沿黄公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扣马以东以邙岭与河滩交界线为界，东至孟津县与巩义市界。

（2）核心区

根据功能划分三门峡库区核心区面积13900公顷，涉及灵宝市、陕县、湖滨区三个县级行政区，其中灵宝市核心区面积11400公顷，陕县核心区面积2000公顷，湖滨区核心区面积500公顷。北部核心区界以主河道为界，南

部核心区界以自然地形为主划分区界，核心区边界位于河道内，距河滩与阶地交界处50~200米。三门峡水库，水位一般保持在324米左右，水库采取“蓄清排浑”的运作方式，冬春滩地淹没，水面宽阔，夏秋仅主河道有水，滩地裸露。每年冬春蓄水，夏秋排水，水位呈周期性升降，滩地面积随之变化。由于“蓄排”达到平衡，一般在淹滩退水后不会造成泥沙大量淤积。自然条件较好，人为影响小。本区主要开展大天鹅等珍稀鸟类资源调查，个体和群体生态周年活动和年际变化观察研究，提供连续性数据。

湖滨区核心区面积500公顷，西至湖滨区王官村，东至东坡，北至省界，南界至沿黄公路北200米处，该核心区水面宽阔，适于多种鸟类栖息，尤其是大天鹅数量较多。

（3）缓冲区

三门峡库区缓冲区面积1920公顷，其中灵宝市1200公顷，陕县300公顷，湖滨区420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50~200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0°22'18"~111°10'29"，北纬34°34'37"~34°48'10"之间。

湖滨东部缓冲区面积80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50~200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1°14'13"~111°17'03"，北纬34°47'49"~34°48'24"之间。

（4）实验区

实验区位于缓冲区的边沿，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保护作用，实验区内可以有限度的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实验区面积37000公顷，占保护区面积54.4%，其中灵宝市实验区面积2400公顷，陕县700公顷，湖滨区1500公顷，渑池县7500公顷，新安县6500公顷，吉利区1500公顷，孟津县7000公顷，济源市8000公顷，孟州市1900公顷。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约8.637km，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6。

2、与其他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其他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10.8）	<p>加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第三节 加大农业和工业节水力度针对农业生产中用水粗放等问题，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推进灌溉体系现代化改造，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稳步提升灌溉水利用效率。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加大政策、技术扶持力度，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大推广水肥一体化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力度，完善节水工程技术体系，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分级分类制定差别化水价，推进农业灌溉定额内优惠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业用水压减。深挖工业节水潜力，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p> <p>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p>	<p>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交口片区内，不属于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按照要求建设一般固</p>	<p>相符</p> <p>相符</p>

		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并健全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2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2022]51号）》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起实施）相符性分析

表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混凝土临时拌合站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相符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和材料，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企业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支持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用 业园区企业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促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实施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

六、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8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411202-04-01-885846（项目备案文件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制品制造，项目耗电量为22.4万kwh/a，折合成标准煤能源消费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表

能源种类	消耗量	折标系数	单位	当量折标煤（tce）	等价折标煤（tce）
电力	22.4 万 kW·h	1.229	tce/万 kW·h	27.5296	/
		3.0	tce/万 kW·h	/	6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耗量为67.2吨标准煤（等价值），远低于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国家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豫政〔2024〕1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按照绩效 A 级标准建设。	相符

		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设置废气旁路。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文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豫政〔2021〕4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三章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打造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不属于原则上禁	相符

<p>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p> <p>第三节 优化升级绿色发展方式</p>	<p>流程企业。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销售、回收和物流体系，发挥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零售商及网络平台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p>	<p>止新增行业。</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文相关要求。

6、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4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4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4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委办〔2024〕8号）相符性分析

与《三门峡市2024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4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4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委办〔2024〕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三环委办〔2024〕8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三门峡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4年5月底前建立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清单，明确改造技术路线和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前，水泥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告的企业，可开展A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A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p>	<p>本项目为临时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相符</p>
	<p>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p>	<p>评价要求本项目在施工期做好施工围挡，临时</p>	

	<p>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p>	<p>物料堆场设置苫布遮盖;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物料装卸处采取洒水措施,保证装卸物料含水率达到8%,土石方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覆盖措施;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p>	<p>相符</p>
<p>《三门峡市2024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有色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p> <p>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相符</p>
<p>《三门峡市2024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市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对无监测数据的地块,2024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重点监测。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县级制定污染地块及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市级不定期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检查,发现违规开发利用情况的予以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机电制造业园区交口片区,所占地块为临时占用,不属于污染地块。</p>	<p>相符</p>

		<p>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取得明显进展,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初步形成一批经验模式。深入推进“无废细胞”建设。以“国际零废物日”为契机,举办“无废城市”宣传活动,推动“无废理念”深入人心。</p>	<p>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相符</p>
<p>《三门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等相关管理要求 2024 年 9 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对入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大宗物料运输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 2024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p>六、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商砼搅拌站,对照商砼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5 项目与商砼搅拌站企业绩效 A 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p>				
<p>差异化指标</p>	<p>A 级企业要求</p>	<p>本项目特点</p>	<p>相符性</p>	
<p>能源类型</p>	<p>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p>	<p>本项目能源使用电</p>	<p>符合</p>	
<p>生产工</p>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p>	<p>符合</p>	

	艺及装 备水平	(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 策和河南省相关政策要 求,符合《三门峡市湖滨 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 划(2021-2030)》中的相关 内容。	
	污染治 理技术	1.沥青烟、PM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 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 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 率不低于99.9%); 2.对排放的VOCs进行全面收集,经 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 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 集后,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 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x治理 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 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 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 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 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 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PM采用覆膜袋 式除尘器治理,设计效率 不低于99.9%; 2、本项目不涉及VOCs; 3、本项目不涉及沥青;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导 热油炉。	符合
	无组织 排放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 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 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 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 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VOCs收集处 理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 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 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 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 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 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 动连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 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 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 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 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 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 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 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	1、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料 仓密闭储存,粒状和块状 物料采用密闭原料仓库储 存;原辅材料不涉及沥青; 2、砂、石料采用封闭式皮 带运输,水泥、粉煤灰等 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 原辅材料不涉及沥青; 3、本项目搅拌机密闭,出 气口与集气管道连接,搅 拌机皮带跌落口设置抽风 收尘管道,并配套设置覆 膜袋式除尘器;原料仓库 库顶无泄压口;水泥、粉 煤灰储罐出气孔与抽风收 尘管道连接负压引至除尘 设备; 4、本项目不涉及; 5、除尘器卸灰不与地面直 接接触,采取封闭袋接; 6、车间料库内地面完全硬 化并安装喷干雾设施,车	符合

	<p>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p>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p> <p>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9、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1]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p> <p>10.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够保存一年以上；</p> <p>11.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p> <p>12、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p>	<p>间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8、不涉及；</p> <p>9、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相距不足100m，企业出场口设置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p> <p>10、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够保存一年以上；</p> <p>11、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p> <p>12、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p>	
排放限值	<p>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30、1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³；</p> <p>4.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1）PM、SO₂、NO_x排放浓度不超过5、10、50/30^[2]mg/m³；(基准氧含量3.5%)。</p>	<p>1.本项目PM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10mg/m³；</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³；</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2) 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p>1.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 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本项目不涉及 NMHC 排放；</p> <p>2、本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本项目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符合
环保档案	<p>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 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本项目建成后按左侧要求内容建立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p>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本项目建成后按左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符合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p>备注【1】: 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 企业如有多处洗车台, 在出厂口前安装一套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即可。</p> <p>备注【2】: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 执行该排放限值。</p>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的商砼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3.2亩，总建筑面积8150m²，共2条全封闭式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储料料库及相应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等，年产混凝土22.5万m³，所生产的混凝土不对外销售，全部供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使用。本项目为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配套的临时拌合站，王官黄河大桥项目建成后结束生产供应，并拆除本项目。</p> <p>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主线K17+486右侧150m，中心坐标：北纬34.718310°、东经111.287373°。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p> <p>本项目东侧为中交路建国道二零九王官黄河大桥3号钢筋加工厂，南侧18m处为县道021，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40m的小交口。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见附图7。</p> <p>2、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项目总平图详见附图8。</p>																																			
	<p>表 16 主要工程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生产功能</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混凝土搅拌楼</td> <td>单层，占地2225.9m²，建筑面积2225.9m²；高13.487m</td> <td>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4">储运工程</td> <td>原料仓库</td> <td>单层全密闭，占地面积5280m²，建筑面积5280m²，车间西侧设置6个原料储存区，每条线3个，并在车间东侧喂料斗东北角设置20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td> <td>新建</td> </tr> <tr> <td>水泥筒仓</td> <td>150t/个，6个，每条线配套三个</td> <td>新建</td> </tr> <tr> <td>粉煤灰筒仓</td> <td>150t/个，2个，每条线配套1个</td> <td>新建</td> </tr> <tr> <td>水罐</td> <td>160m³/个，1个</td> <td>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 <td>外加剂储罐</td> <td>5m³/个，4个，每条线2个</td> <td>新建</td> </tr> <tr> <td>试验室</td> <td>1间，单层，占地面积102.6m²，建筑面积102.6m²</td> <td>新建</td> </tr> <tr> <td>力学室</td> <td>1间，单层，占地面积160m²，建筑面积160m²</td> <td>新建</td> </tr> <tr> <td></td> <td>养护室</td> <td>1间，单层，占地面积160m²，建筑面积160m²</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项目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楼	单层，占地2225.9m ² ，建筑面积2225.9m ² ；高13.487m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单层全密闭，占地面积5280m ² ，建筑面积5280m ² ，车间西侧设置6个原料储存区，每条线3个，并在车间东侧喂料斗东北角设置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水泥筒仓	150t/个，6个，每条线配套三个	新建	粉煤灰筒仓	150t/个，2个，每条线配套1个	新建	水罐	160m ³ /个，1个	新建	辅助工程	外加剂储罐	5m ³ /个，4个，每条线2个	新建	试验室	1间，单层，占地面积102.6m ² ，建筑面积102.6m ²	新建	力学室	1间，单层，占地面积160m ² ，建筑面积160m ²	新建		养护室	1间，单层，占地面积160m ² ，建筑面积160m ²	新建
工程类别	项目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楼	单层，占地2225.9m ² ，建筑面积2225.9m ² ；高13.487m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单层全密闭，占地面积5280m ² ，建筑面积5280m ² ，车间西侧设置6个原料储存区，每条线3个，并在车间东侧喂料斗东北角设置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水泥筒仓	150t/个，6个，每条线配套三个	新建																																	
	粉煤灰筒仓	150t/个，2个，每条线配套1个	新建																																	
	水罐	160m ³ /个，1个	新建																																	
辅助工程	外加剂储罐	5m ³ /个，4个，每条线2个	新建																																	
	试验室	1间，单层，占地面积102.6m ² ，建筑面积102.6m ²	新建																																	
	力学室	1间，单层，占地面积160m ² ，建筑面积160m ²	新建																																	
	养护室	1间，单层，占地面积160m ² ，建筑面积160m ²	新建																																	

	生产办公区	单层, 占地面积 114m ² , 建筑面积 114m ²	新建
	职工生活区	单层, 占地面积 216.6m ² , 建筑面积 216.6m ²	新建
	餐厅	1 间, 单层, 占地面积 80m ² , 建筑面积 80m ²	新建
	厨房	1 间, 单层, 占地面积 80m ² , 建筑面积 80m ²	新建
	配电房	1 间, 单层, 占地面积 40.9m ² , 建筑面积 40.9m ²	新建
	磅房	1 间, 单层, 占地面积 40m ² , 建筑面积 40m ²	新建
	洗车区	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公用设施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新建
	排水	排水主要为雨水和生活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新建
	供电	由交口乡供电所供电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新建
		原料库无组织粉尘: 料库密闭+喷干雾抑尘装置	新建
		粉料筒仓废气: 4 套罐顶覆膜袋式除尘器 (自带)+1 根 (DA001) 26m 排气筒	新建
		粉料筒仓废气: 4 套罐顶覆膜袋式除尘器 (自带)+1 根 (DA002) 26m 排气筒	新建
		骨料输送、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设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新建
		搅拌废气: 2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DA004) 26m 排气筒, 全封闭搅拌机	新建
	噪声治理	基座加固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 72m ³ 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 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搅拌机和罐车冲洗废水, 经厂区砂石分离+291.2m ³ 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进出厂车辆冲洗设施, 冲洗废水经 13.77m 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 位于原料仓库内, 占地面积 20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位于厂区东南角, 占地面积 5m ²	新建
生活垃圾桶, 4 个		新建	
<p>3、主要生产设备</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p>			

表 1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主要设备	搅拌机	HLS180	2 台	单台产能：45m ³ /h
2		计量斗	3m ³	2 套	/
3		水泥筒仓	150t	6 个	水泥储存
4		粉煤灰筒仓	150t	2 个	粉煤灰储存
5		储料斗	18m ³	8 个	/
6	配套设备	皮带输送机	46.221m/条	2 条	砂石输送
7		螺旋输送机	φ 273	8 个	粉料输送
8		水罐	160m ³	1 个	/
9		外加剂储罐	5m ³	4 个	/
10		地磅	120t	1 台	/
11		防腐泵	2.5kw	6 台	/
12		水泵	5.5KW	4 台	/
13		空压机	LG-15, 1.1kw	2 台	/
14		铲车	S850	2 台	162KW
15		砂石分离机	30 震动式	1 台	/
16	实验设备	液压式压力试验机	DYE-2000C	1 台	/
17		单卧轴强制式水泥混凝土搅拌机	HJW-60	1 台	/
18		振动台	800*800	1 台	/
19		水压直读式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CA-3 型	1 台	/
20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HG-80	1 台	/
21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	1 台	/
22		净浆标准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	/	1 台	/
23		雷氏夹测定仪	LD-50	1 台	/
24		沸煮箱	FZ-31A	1 台	/
25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台	/
26		水泥胶砂振实台	ZT-96 型	1 台	/
27		自动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1 台	/
28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YS-150A	1 台	/
29		全自动抗折抗压恒应力试验机	DYE-300-10	1 台	/

产能核算

本项目拟设 2 台搅拌机，单台搅拌机设计产能为 45m³/h，本项目搅拌机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20 天，则搅拌机产能为 45×8×320×2=23.04 万 t/a，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原料	混凝土	水泥	82794.2	外购，由罐车打入
		砂	15640.85	外购
		石料	179243.55	外购，由罐车打入煤灰仓
		粉煤灰	228945.98	外购
		减水剂	1135.82	外购
		防冻剂		外购
		膨胀剂		外购
辅料	润滑油	0.01	用于生产设备润滑	
能源	电	22.4 万 kwh/a	交口乡供电所供电	
	水	40337.17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2) 添加剂理化性质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所用添加剂为减水剂、膨胀剂、防冻剂等，根据混凝土等级要求进行添加，各种添加剂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9 添加剂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羧酸高效缓凝减水剂	混凝土减水剂是指在混凝土和易性及水泥用量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或在和易性及强度不变的条件下，节约水泥用量的外加剂。本项目减水剂主要为聚羧酸高效缓凝减水剂，液体为淡黄色或棕红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是分子量为 5000~50000 的聚羧酸聚合物系列产品，是一种绿色高效减水剂。不污染环境，不损害人体健康。对水泥适用性广，对混凝土增强效果明显，广泛用于配制泵送剂、缓凝、早强、防冻、引气等各类个性化减水剂。
膨胀剂	混凝土膨胀剂属硫铝酸钙型膨胀剂，是用回转窑特备烧制的以无水硫铝酸钙和氧化钙为主要矿物的熟料，配入适量天然硬石膏，通过特殊粉磨工艺制成

	的硫铝酸钙类膨胀剂，不含钠盐，不会引起混凝土化学反应。耐久性良好，膨胀性能稳定，强度持续上升。普通混凝土添加少量膨胀剂，可拌制成补偿收缩混凝土，大大提高了混凝土结构的抗裂防水能力。
防冻剂	防冻剂是一种能在低温下防止物料中水分结冰的物质，能使混凝土在负温下硬化，并在规定养护条件下达到预期性能。防冻剂可分为强电解质无机盐类、水溶性有机化合物类、有机化合物与无机盐复合类、复合型防冻剂。其主要成分为亚硝酸钠、碳酸盐、氯化钙、亚硝酸钙、尿酸、乙二醇等。它们可以降低混凝土拌和物中的冰点。也可以与减水剂等复合防冻，效果更好。防冻剂易溶于水，在运输、贮存过程中要防潮、防水。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2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0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按混凝土强度等级	年产量 (m ³ /a)	规格强度等级	规格
1	C15	72.6	15MPa	平均密度 2.41t/m ³
2	C20	1335	20MPa	
3	C25	3541	25MPa	
4	C30	78652.22	30MPa	
6	C40	37655.68	40MPa	
8	C50	103743.5	50MPa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22.4万度/年，由交口乡供电所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2)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供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产品配料用水、搅拌机和混凝土罐车冲洗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降尘设施用水等。

①产品配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商品混凝土配料用水量为 34717.97m³/a (108.49m³/d)，商品混凝土配料用水一部分为新鲜水，一部分采用沉淀池处理后的浆水。根据《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混凝土对水质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 21 预应力混凝土水质要求

项目	pH	不溶物 (mg/L)	可溶物 (mg/L)	Cl ⁻ (mg/L)	SO ₄ ²⁻ (mg/L)	碱含量 (rag/L)
标准	≥5.0	≤2000	≤2000	≤500	≤600	≤1500

根据同行业实验室检测资料，沉淀池废水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水质标准。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沉淀回用水量为（18.72m³/d）5990.4m³/a，浆水可全部循环利用，则混凝土配料新鲜用水量为28727.57m³/a（89.77m³/d）。

②搅拌机冲洗水

混凝土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搅拌机每天冲洗1次，搅拌机每次冲洗水1m³/次计，本项目设置有2台搅拌机，则搅拌机冲洗水用量为2m³/d（640m³/a），产污系数按0.9计，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8m³/d（576m³/a）。每日清洗水由混凝土罐车收集后运至砂石分离机，经砂石分离机分离+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混凝土罐车冲洗水

本项目混凝土运输车配有400L的水箱，放料完成后向罐内注水清洗，到厂后装料前将水放掉。本项目配有4辆混凝土罐车，运输车单次最大运输量按15m³计，则每天需运输47车次，则罐车冲洗水产生量为18.8m³/d（6016m³/a），产污系数按0.9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6.92m³/d（5414.4m³/a）。冲洗废水由混凝土罐车直接进入砂石分离机，经砂石分离机分离+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运输车辆出厂时需对汽车进行清洗，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冲洗水量按每次50L/辆，本项目砂子、骨料用量为40.818953万t/a，水泥、粉煤灰用量9.843505万t/a，骨料运输车辆载重约40t，粉料运输车辆载重约20t，则年运输30253车次，产品年运输30000车次，则冲洗车辆数为60253辆/年，运输车辆冲洗需用水为9.41m³/d（3012.45m³/a）；本项目初期雨水

经雨水管收集到车辆冲洗池中，用于车辆冲洗，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为 $9.2\text{m}^3/\text{d}$ （ $2942.98\text{m}^3/\text{a}$ ）。车辆冲洗水系统配备有 13.77m^3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水量约 $6.6\text{m}^3/\text{d}$ 。

⑤降尘设施用水

厂区装卸和堆存工程中，需对骨料进行喷干雾降尘，全部在原料仓库装卸，喷水水量为 $1.0\text{L}/\text{m}^2\cdot\text{d}$ ，原料仓库面积 5280m^2 ，则喷洒水量为 $5.28\text{m}^3/\text{d}$ （ $1689.6\text{m}^3/\text{a}$ ）。喷干雾用水最终随粉尘沉降后蒸发，无外排。

⑥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32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1152\text{m}^3/\text{a}$ ）。按排污系数80%计算，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d}$ （ $921.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⑦初期雨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到车辆冲洗池中，用于车辆冲洗，后期雨水直接由雨水管网排放。考虑生产过程中厂区地面可能有扬尘存在，本次评价取 10mm 降雨量做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厂区除建筑物外剩余道路等面积约 6966.744m^2 ，初期雨水量约 69.67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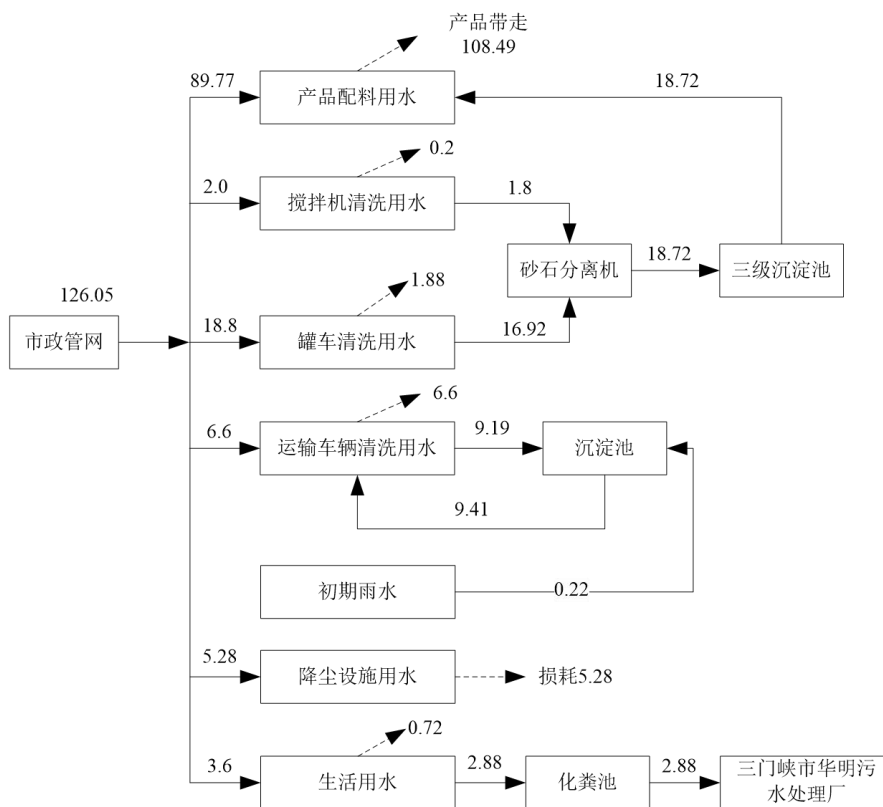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约 320 天，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项目物料及产品运输均集中在白天，运输时间在 08:00-12:00、14:00-18:00，禁止夜间运输物料。

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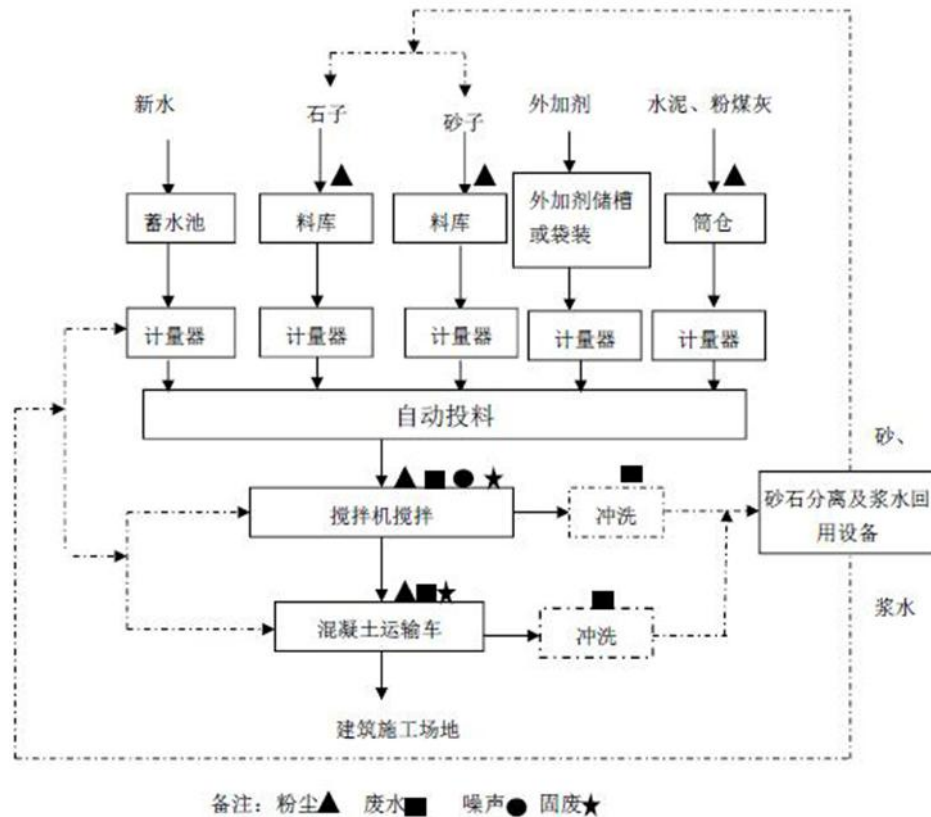


图2 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有砂、骨料（石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主要是减水剂、膨胀剂、防冻剂）以及水等，按照一定比例倒入搅拌机搅拌，搅拌后的混凝土由搅拌罐车装车至工地。本项目物料进入搅拌机所使用的螺旋输送机、输送带、放料阀、水泵均由集中控制系统控制，从而进行物料配比，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原料储存：购进的砂、骨料（石料）等原料通过密闭厢车运输至项目原料仓库堆存，骨料（石料）粒径约为1~2.5cm，使用时分别由铲车送至储料斗中，每个料斗下方均设置一个计量称，分别对各种骨料进行称量，称量后的骨料再由密闭皮带运输至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用专用罐车运至厂区，用空压机输送至水泥储罐、粉煤灰储罐，通过螺旋输送机、计量装置计量后再经放料阀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入储罐、输送、计量、搅拌过程为全密闭方式。

(2)骨料称量：本项目所用的骨料采用密闭汽车运入密闭原料仓库内暂存，

本项目设1个原料仓库，用于暂存不同规格的骨料（石子）和砂子。生产过程中将骨料用铲车产装送入位于原料仓库内的料斗（料斗置于地上），本项目建设2条生产线共有2个配料机，每个配料机设置4个料斗，每个料斗下方均设置一个计量称，分别对各种骨料按配比重量进行称量，称好的骨料由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搅拌。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库装卸粉尘及骨料投料产生的粉尘。

（3）粉料称量：本项目所需的水泥、粉煤灰由密闭罐车通过压缩机打入立式料仓（共8个料仓）。生产过程中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粉料由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各料仓排空粉尘。

（4）水称量：根据配比，采用水泵将清水池中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每立方商品混凝土加水量平均约150kg，根据混凝土强度等级要求，各标号混凝土可使用浆水量分别为：C15 85kg/m³、C20 85kg/m³、C25 80kg/m³、C30 80kg/m³、C40 70kg/m³、C50 60kg/m³，本项目使用浆水量未超过上述用量。

（5）添加剂称量：本项目减水剂通过人工添加的方式加入骨料中，随骨料一起投入搅拌机中，膨胀剂和防冻剂溶解于添加剂罐中，由添加剂泵从添加剂储存箱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添加剂投入水罐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6）搅拌：骨料、粉料、水及添加剂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强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合格的混凝土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物料全部推出进入运输车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搅拌机采用全封闭结构，8个粉料仓及2台搅拌主机均位于封闭车间内。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机投料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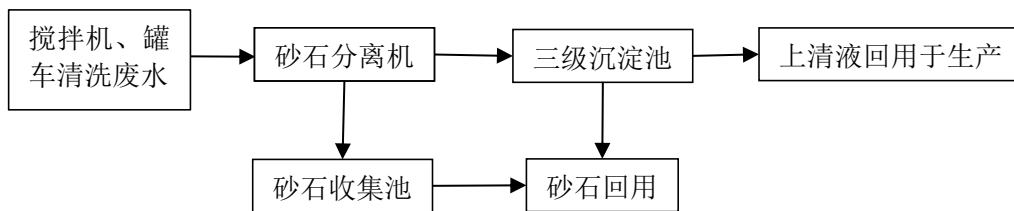


图 3 砂石分离回收利用系统工艺流程示意图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处理途径：搅拌机清洗废水每天停机时清洗后，清洗废水卸入混凝土罐车，通过混凝土罐车送往砂石分离机，混凝土罐车内废水倒入砂石分离机收料口，再进行固液分离；搅拌运输车定期清洗，需要清洗时，将车驶入砂石分离机坡道，混凝土罐车卸料口对准砂石分离机，注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直接泄入砂石分离机进料口，然后进行固液分离；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的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实现废水循环利用。砂石送回料场综合利用，废水和砂石均不外排。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识别：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污来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措施
废气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粉尘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车辆冲洗
	原料仓库装卸粉尘		粉尘	全封闭料场+喷干雾设施
	料斗配料无组织粉尘		粉尘	料斗位于全密闭原料仓库内，料斗下方配料机及皮带密闭，料斗上方设集气罩（三面密闭，一面留铲车上料口），并与集气管道连接，投料口前方铲车上料位置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添加剂投料粉尘		粉尘	全密闭房间
	混凝土搅拌站	粉料筒仓排空	粉尘	设 4 个粉料仓，每个仓顶均配套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4 个仓顶除尘器共用 1 根 26m 排气筒（DA001）收集排放
			粉尘	设 4 个粉料仓，每个仓顶均配套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4 个仓顶除尘器共用 1 根 26m 排气筒（DA002）收集排放
	骨料投料、皮带输		粉尘	集气罩+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送中转粉尘		高排气筒 (DA003) + 封闭卸灰区	
		搅拌机粉尘	粉尘	设备全密闭, 采用收尘管道收集, 配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废气处理后经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水	生产工序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机+291.2m 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罐清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	车辆清洗废水	SS	进出厂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门口 13.77m 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区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运输车辆	车辆噪声	噪声	低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废	生活垃圾	企业职工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覆膜袋式除尘器集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机	分离的废砂石	一般固废	经砂石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清洗系统沉淀池	废砂石	一般固废	经砂石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	废试样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建筑垃圾回收公司回收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		危险废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内，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择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3 年环境质量数据作为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说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2023 年三门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2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PM ₁₀		70	70	100	达标
	NO ₂		27	40	67	达标
	SO ₂		10	60	1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三门峡市常规监测因子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O ₃ 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三门峡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三门峡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门峡市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等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评价引用《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交口村监测点”监测数据。

表 24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资料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经度	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位置及距离
交口村	111°16'28.92"	34°43'16.32"	TSP	2023 年 2 月 7 日~13 日	NE/557m

表 2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污染指数范围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交口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162~0.168	0.54~0.56	0.3	0	达标

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TSP24 小时平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地块内，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黄河，排放口下游断面为黄河三门峡水库断面，根据地表水功能区划分，黄河三门峡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采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黄河三门峡水库断面 2023 年 1 月~12 月的水质状况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下游 12.5km 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名称	数据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水质目标类别	监测时间	现状水质类别
黄河三门峡水库断	III	2023 年 1 月	III类

面	III	2023年2月	I类
	III	2023年3月	I类
	III	2023年4月	II类
	III	2023年5月	II类
	III	2023年6月	III类
	III	2023年7月	III类
	III	2023年8月	III类
	III	2023年9月	/
	III	2023年10月	IV类
	III	2023年11月	II类
	III	2023年12月	III类

由监测结果可知，黄河三门峡水库断面除2023年9月无监测数据，其余月份水质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总体上来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小交口（东北侧40m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及小交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8。

表 2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12.1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2	44
西厂界	51	42
北厂界	51	42
小交口	50	42

4、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要求，原则上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小交口	111°17'12.37"	34°43'09.20"	居民	N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交口乡双语幼儿园	111°17'02.28"	34°43'11.07"	教育	WNW	259	
交口新村	111°17'00.24"	34°43'08.79"	居民	WNW	266	
交口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111°16'53.03"	34°43'10.96"	行政	WNW	472	
南交口	111°17'11.51"	34°43'02.05"	居民	S	7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小交口，见下表。

表 29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小交口	111°17'12.37"	34°43'09.20"	居民	N	4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交口片区，占地面积为 15466.744m²（23.2 亩），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等级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表 3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等级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2	颗粒物	0.5mg/m ³		
	表 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表 4 三级	500mg/L	300mg/L	400mg/L	/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级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厂界		
3 类	65	55	四周厂界		
表 3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废类型	标准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1.3971t/a，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需进行倍量替代，需替代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2.7941t/a。</p> <p>2、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仅涉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厂区总排口）为 COD：0.258t/a，氨氮：0.0268t/a；新增指标（污水厂出口量）为 COD：0.0369t/a，氨氮：0.002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主线 K17+486 右侧 150m，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考虑本项目为临时拌合站，因此施工期工艺主要为场地平整、房屋结构、设备安装、竣工验收以及建/构筑物拆除等。

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尾气。

1.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施工场地扬尘主要来自施工场地土地平整、土方开挖、堆放、回填，建/构筑物拆除及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装卸、堆放等，同时运输车辆可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为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且根据《三门峡市 2024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及拆除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高度 2.5m，项目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洒废弃物。

(2) 控制各类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单位要对主管部门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报送控制扬尘污染方案。落实工地设置密闭施工围挡、实行场地内硬地坪施工、施工场地周边道路硬化并设置沉沙井、驶出工地车辆冲洗、督促运渣车密闭运输和建筑材料堆放覆盖等规定。着力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强力推行湿法作业。

(3) 控制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污染。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完善密闭运渣车辆技术规范，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 控制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按照“易绿则绿、易盖则盖、分类实施、多策并举”的原则，采取绿化、硬化、洒水、覆盖等措施，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5)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6) 施工场地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7) 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砂浆，使用商品混凝土。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扳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大于四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8) 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在施工场地安排一些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早、午、晚各洒水 1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9)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1.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尾气

施工期间以柴油机为动力的施工车辆与机械在运转时会产生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SO_2 、 NO_2 、 C_mH_n 等。建议施工单位选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油或者选用以电能为能源的机械设备，使用满足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以减少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同时应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因设备故障而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由于这部分废气量较小，且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较小程度，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很小。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分为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推土机、振捣棒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施工噪声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流动性等特点。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小交口、南交口，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 靠近敏感目标一侧的施工活动，特别是扬尘和噪声较大的土方作业、基础工程，应尽量征得其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并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高噪声作业内容。适当加高四边界围挡，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固定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2)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加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施工单位应注意对机械设备保养，使机械维持较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操作机械，减少工作人员接触高噪声的时间。

(3) 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应集中安排在昼间，并通过限速、夜间禁鸣等措施降低车辆运输交通噪声影响。

(4) 根据有关法规，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落实施工方案有关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

(5)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

(6) 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隔声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隔声棚，隔声棚的高度应超过设备 1.5m 以上，顶部采用双层石棉瓦加盖；对不能入棚的机械设备，可适当建立单面声屏障，声屏障可采用砖石料、混凝土、木材、金属、轻型多孔吸声复合材料建造，当采用木材和多孔吸声材料时，应作防火、防腐处理。

(7) 施工期车辆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夜间严禁鸣笛。工程施工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沿途应尽量避免交通噪声对道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干扰。

(8) 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作业中搬运各种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得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的噪声。

(9)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在施工现场设置公告牌，列出施工活动进度安排，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综上所述，施工期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消除。

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场地较为平整，挖填方平衡，无弃土产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地表原有结构遭受破坏，土地利用现状和生态系统发生局部改变，挖掘土方及表土或弃土堆存过程中由于结构松散，易被降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评价要求施工期临时表土堆场必须得到有效防护，表土堆放时，边缘用装土编织袋码放挡护，雨季堆积表土表面用薄膜覆盖，避免水土流失。施工期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①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做到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

②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由于施工期较短，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范围以局部污染为主，施工期加强管理，对噪声、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治理，可将影响减少到较低程度。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35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料仓排空	颗粒物	有组织	4000	5.91	3.08	770	100	覆膜袋式除尘+26m 高排气筒 (DA001)	99	是	0.0591	0.0308	7.7	10	
	颗粒物		4000	5.91	3.08	770	100	覆膜袋式除尘+26m 高排气筒 (DA002)	99	是	0.0591	0.0308	7.7	10	
骨料投料粉尘	20000		11.03	5.74	287	90	覆膜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3)	99	是	0.1878	0.0978	4.08	10		
骨料输送中转粉尘	4000		7.75	4.0365	1009.125	95		99	是						
搅拌	颗粒物		4000	5.08	1.984	124	100	覆膜袋式除尘	26m 高排气筒 (DA004)	99	是	0.1016	0.0397	4.96	10
	颗粒物		4000	5.08	1.984	124	100	覆膜袋式除尘							
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	9.79	4.0435	/	/	车间密闭、喷干雾降尘	90	是	0.979	0.4044	/	0.5
厂区运输	颗粒物			/	0.0523	0.0415	/	/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减速慢行、车辆覆盖、出入清洗等	80	是	0.0105	0.0083	/	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排放要求。</p> <p>2、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包括各粉料仓排空粉尘，骨料投料、皮带输送中转粉尘，搅拌机粉尘，原料库、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等。</p> <p>（1）粉料筒仓排空粉尘</p> <p>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粉料如水泥、粉煤灰等均采用筒库料仓储存，项目设置共有6个水泥筒仓（150t）、2个粉煤灰筒仓（150t），粉状原料通过压缩空气打入筒仓，原料输送过程中，空气从仓顶排出，排出的空气中含有大量的粉尘，每座筒仓配套安装一套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项目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上设4个粉料仓（3个水泥仓+1个煤灰仓），每条生产线的4个筒仓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1和DA002），每条生产线水泥和粉煤灰用量合计为4.92175万t/a，水泥粉料和粉煤灰粉料均呈流化态，仓顶呼吸孔粉尘浓度较大。本次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取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粉尘排放因子为0.12kg/t（卸料），则每条生产线粉料筒仓的粉尘产生量为5.91t/a。</p> <p>（2）骨料投料、输送中转粉尘</p> <p>本项目骨料投料、输送中转粉尘共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①骨料投料粉尘</p> <p>本项目骨料使用铲车投入8仓配料机料斗内，每天投料时间按照6h计，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粉尘排放因子，砂和粒料装料过程排放因子为0.03kg/t（装料），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砂石、骨料用量为40.819万t/a，则料斗投料粉尘产生量为12.25t/a。</p> <p>②骨料输送中转粉尘</p>
----------------------------------	---

本项目骨料由储料斗转运至搅拌机过程中输送皮带中转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输送皮带每天运行时间按 6h 计。由于输送皮带中转的落差较小，则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搬运料的产尘系数 0.02kg/t，本项目骨料用量为 40.819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8.16t/a。

(3) 搅拌机粉尘

本项目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为 2 条，建设 2 台混凝土搅拌机，搅拌工序按照每天生产 8h 计算。每台搅拌机安装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04 排气筒）排放。本次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装料），本项目原料用量共计 50.776 万 t/a，考虑两台搅拌机产能相同，每台搅拌机粉尘产生量为 5.08t/a，则两台搅拌机粉尘产生量为 10.16t/a。

(4) 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项目运营期原料和产品运输主要的交通工具为运输车辆，由于运输量较大，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对周围一定范围内环境造成影响。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本次评价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 \times \frac{P}{0.5} \times 0.72L$$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辆）；

V——汽车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0.10，

L——道路长度（km）。

本项目车辆空车质量约 10t，载重骨料运输车辆质量约 50t，粉料 30t，车辆

在厂区内行驶速度约 10km/h，则由上述计算公示计算，汽车行驶过程中扬尘量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量预测结果

车辆类型	汽车平均速度 (km/h)	汽车平均质量 (t)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²)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 (kg/km.辆)
空车	10	10	0.1	0.0052
载重骨料车辆		50		0.0156
载重粉料车辆		30		0.026

根据物料消耗，项目骨料运输量为 40.819 万 t，则运输车次为 10205 车次；粉料运输量为 9.8435 万 t，则运输车次为 4922 次；则空车的运输车次为 15127 车次，每次运输时间按 5min 计。汽车在厂区行驶距离为 100m 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的扬尘量为 0.0523t/a (0.0415kg/h)。

(5) 全封闭料场的骨料堆存和装卸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个 5280m² 全封闭料库，主要用来存储砂石等原料。原料库内主要为物料转运装卸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原料库进出口安装活动门，可随时封闭车间进出口，并安装喷干雾装置，顶层均设置有管道洒水系统，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喷头，可实现对料场堆料全网覆盖洒水，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本项目原料砂石含水率较高，入厂后在原料仓库内存放（堆场地面全部硬化），同时原料仓库设置固定洒水设施，定时洒水，可以有效抑制粉尘产生，石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很小。

砂子粒径为 0.5mm~0.35mm，石子的粒径为 10mm~25mm，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卸料排放因子为 0.02kg/t，本项目需要卸载的原料用量 40.189 万 t/a，每天转运 8h，经计算卸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8.16t/a (3.19kg/h)。

3、废气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1) 粉料仓排空粉尘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粉料筒仓的粉尘产生量为 5.91t/a，每条生产线设置 3 个水泥筒仓（150t）、1 个粉煤灰筒仓（150t），每个筒仓均配套设置 1 台覆膜袋式

除尘器，每条生产线的筒仓粉尘经各自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为1根26m排气筒排放（DA001和DA002）。单个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容积约120m³，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本次筒仓通风换气次数按10次/h，设计风量为4000m³/h。该工段每天运行6h，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则每条生产线粉料仓排空粉尘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591t/a。

（2）骨料投料、输送中转粉尘

①料斗投料粉尘

本项目骨料使用铲车投入8仓配料机料斗内，每天投料时间按照6h计，环评要求各料斗投料口3面封闭，一面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4.8m×1.2m），收集效率按90%计，投料粉尘经收集后与骨料输送中转粉尘共用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风机风量选取参照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的有关公式：

$$Q=1.4p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p—集气罩口周长，m；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周长为12m；

H—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0.8m；

V_x—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取0.4m/s。

由上式可知，投料口集气罩风量为19353.6m³/h，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为保证收集效率，设计风量按20000m³/h计。

料斗投料粉尘产生量为12.25t/a，收集效率按90%计，投料工序每天工作6h，则有组织投料粉尘产生量为11.03t/a；无组织投料粉尘产生量为1.22t/a（0.64kg/h），车间为全封闭结构且车间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无组织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车间沉降系数按90%计，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22t/a（0.064kg/h）。

②骨料输送中转粉尘

输送皮带为全部密闭廊道，在皮带中转落料处的上方接入集尘管道，输送皮

带中转落料废气采用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拟设风机风量 4000m³/h，输送皮带每天运行时间按 6h 计，粉尘收集效率 95%，本项目骨料输送中转粉尘产生量为 8.16t/a，则有组织骨料输送中转粉尘产生量为 7.75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41t/a（0.2135kg/h），车间为全封闭结构且车间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无组织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车间沉降系数按 90%计，则骨料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0.0214kg/h）。

投料粉尘经收集后与骨料输送中转粉尘共用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则骨料投料、输送中转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78t/a。

（3）搅拌机粉尘

本项目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建设 2 台混凝土搅拌机，搅拌工序按照每天生产 8h 计算。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出气口连接收尘管道，每台搅拌粉尘经收集后分别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每台搅拌机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搅拌机粉尘产生量为 10.16t/a，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则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16t/a。

（4）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由源强核算可知，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的扬尘量为 0.0523t/a。为了最大限度的减小原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企业采取的措施有：

①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②汽车进入厂区后减速慢行；

③运输车辆均封闭遮盖，减小原料的散落；

④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⑤运输车辆依托施工场地车辆冲洗台，车辆出入时需要冲洗。

经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使扬尘降低 80%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105t/a（0.0083kg/h）。

(5) 全封闭料场的骨料堆存和装卸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个 5280m² 全封闭料库，主要用来存储砂石等原料。采用全封闭车间及喷干雾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散逸，车间仅在车辆进出时会有少量粉尘随着车辆散逸至车间外，卸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8.16t/a，车间沉降效率按 90%计，则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816t/a（0.319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料仓排空	颗粒物	5.91	0.1016	0.0397	覆膜袋式除尘器+26m 高排气筒 (DA001)	0.0591	0.0308	7.7
		颗粒物	5.91	0.1016	0.0397	覆膜袋式除尘器+26m 高排气筒 (DA002)	0.0591	0.0308	7.7
	骨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11.03	5.74	287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0.1878	0.0978	4.08
	骨料输送中转粉尘	颗粒物	7.75	4.0365	1009.125				
	搅拌	颗粒物	5.08	1.984	124	覆膜覆膜袋式除尘器 26m 高排气筒 (DA004)	0.1016	0.0397	4.96
		颗粒物	5.08	1.984	124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9.79	4.0435	/	车间密闭、喷干雾降尘	0.979	0.4044	/
	厂区运输	颗粒物	0.0523	0.0415	/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减速慢行、车辆覆盖、出入清洗等	0.0105	0.0083	/

4、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信息

表 38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仓顶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11°17'14.43"	34°43'05.45"	26	0.3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1°17'14.77"	34°43'06.16"	26	0.35	20	
骨料投料、输送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111°17'13.48"	34°43'05.88"	15	0.9	20	

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	DA004	111°17'15.26"	34°43'05.57"	26	0.5	20
-----------	-------	---------------	--------------	----	-----	----

5、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骨料投料、输送粉尘，料筒仓和搅拌机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各工序粉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4.08mg/m³、7.7mg/m³ 和 4.96mg/m³，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颗粒物≤10mg/m³）。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6、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7.70	0.0308	0.0591
2	DA002	颗粒物	7.70	0.0308	0.0591
3	DA003	颗粒物	4.08	0.0978	0.1878
4	DA004	颗粒物	4.96	0.0397	0.10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0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076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区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排放限值要求	0.5	0.0105
2	原料库	骨料装卸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喷干雾装置			0.816
3	原料库	骨料投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喷干雾装置			0.122

4	原料库	骨料 中转	颗粒物	车间密闭		0.04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9895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3971

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其任务是对该厂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建立监测档案，为污染防治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料仓排空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
料仓排空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年	
骨料投料、输送中转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次/年	
搅拌机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颗粒物：0.5mg/m ³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投料、中转、搅拌、筒仓排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废气产排和源强核算分析，各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排放限值要求“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部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年工作 32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1152\text{m}^3/\text{a}$)。按排污系数 80% 计算，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d}$ ($921.6\text{m}^3/\text{a}$)。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text{mg}/\text{L}$ 、BOD 5 $15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产废水

①搅拌机清洗废水

混凝土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由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每日清洗水由混凝土罐车收集后运至砂石分离机，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再经配套 291.2m^3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

由水平衡计算就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92\text{m}^3/\text{d}$ ($5414.4\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冲洗废水由混凝土罐车直接进入砂石分离机，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再经配套 291.2m^3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车辆清洗用水

由水平衡可知，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5.38\text{m}^3/\text{d}$ ($1698.6\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建设 13.77m^3 沉淀池，冲洗废水回流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降尘设施用水

厂区装卸和堆存工程中，需对骨料进行喷干雾降尘，喷水水量为 $1.0\text{L}/\text{m}^2\cdot\text{d}$ ，项目堆场及厂区面积 5280m^2 ，则喷洒水量为 $5.28\text{m}^3/\text{d}$ ($1689.6\text{m}^3/\text{a}$)。喷干雾用水最终随粉尘沉降后蒸发，无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厂区雨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

考虑生产过程中厂区地面可能有扬尘存在，本次评价取 10mm 降雨量做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厂区除建筑物外剩余道路等面积约 6966.744m^2 ，初期雨水量约 69.67m^3 ，经雨水管收集到车辆冲洗池中，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建设单位拟在砂石分离器处设 291.2m^3 的沉淀池收集搅拌机清洗废水及罐车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在厂区门口设置 1 个 13.77m^3 的沉淀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不含其它污染物，水质能够满足生产所需，且生产过程中用水量较大，因此，生产废水均可回用。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d}$ ($921.6\text{m}^3/\text{a}$)，废水近期经厂区化粪池 (72m^3) 收集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sim 24\text{h}$ 。本项目以停留时间 24h 计，考虑 1.2 的变化系数，则需化粪池容积为 3.46m^3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类比化粪池验收数据，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text{COD}280\text{mg}/\text{L}$ 、 $\text{BOD}_5135\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29.1\text{mg}/\text{L}$ 、 $\text{SS}140\text{mg}/\text{L}$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806.4t/a)	化粪池进口浓度 (mg/L)	3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3226	0.1382	0.1843	0.0276
	化粪池出口浓度 (mg/L)	280	135	140	29.1
	排放量 (t/a)	0.2580	0.1244	0.1290	0.0268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mg/L)		500	280	300	50
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mg/L)		40	6.0	10	3.0(5.0)
纳管后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0.0369	0.0055	0.0092	0.002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三门峡华明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水进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已投入运行，二期扩容规模为 5 万 m³/d，于 2022 年 3 月投运，全厂形成 13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根据调查，2023 年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日均进水量 12.85 万吨。目前其正在筹备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扩建项目，通过提标改造建设与扩容建设，使出水排放标准由现在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升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扩容 5 万 m³/d，待该项目建成后，污水厂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18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 COD≤500mg/L，BOD₅≤280mg/L，SS≤300mg/L，氨氮≤50mg/L。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主线 K17+486 右侧 150m，属于污水厂收水范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88m³/d（921.6m³/a），占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日收水总量的 0.0016%，占三门峡华明峡污水处理厂日收盈余水量（0.15 万 m³/d）的 0.192%，整体占比较小；且化粪池出水水质可以满足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要求，项目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可以进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废水排放口，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88m ³ /d	间接排放	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5、排放口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5 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DA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氨氮、总磷、水温、流量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三门华明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车辆清洗用水、降尘设施用水和厂区雨水全部回用不排放，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经厂排口排入三门华明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黄河。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是搅拌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

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以厂界中心点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进行预测。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a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砂石分离机	30 震动式	1	-47	1.2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南侧设声屏障（双侧薄屏障）隔声	2560				

注：风机暂无型号，本次以风量备注。声屏障隔声量取 15dB(A)。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楼	搅拌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HLS180	83/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8	1.2	3	79.37	8h/d	26	54.33	1m
2		风机	8000m³/h	80/1		4	-6	1.2	3					
3		防腐泵	2.5kw	95/1		2	-10	1.2	1					
4		水泵	5.5KW	85/1		1	-10	1.2	1					
5		空压机	LG-15,1.1kw	85/1		12	-16	1.2	1					
6		风机	4000m³/h	80/1		3	-13	25	1					
7		风机	4000m³/h	80/1		16	-3	25	1					
8	原料库	风机	24000m³/h	80/1	-20	23	1.2	3	60.96	6h/d	26	34.96		
9	实验室	单卧轴强制式水泥混凝土搅拌机	HJW-60	70/1	50	-48	1.2	3	75.98	8h/d	26	49.98		
8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	70/1	46	-50	1.2	3			26			
9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70/1	50	-51	1.2	3			26			

2、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L_p(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3、噪声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南厂界	昼间	55.79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4.23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9.23	65	达标

表 4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标准/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小交口	40	NW	30.28	/	50	42	50.05	/	60	50

由上表可知，经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室外声源隔声、距离衰减、设声屏障；室内声源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小交口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0 噪声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南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西厂界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废砂石、车辆冲洗系统沉淀池产生的废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试样、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以及以及生活垃圾。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除尘器除尘效率核算，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总量约为 40.3524t/a，收集到的可以回用于生产。为减少除尘器卸灰时产生的扬尘，企业应建立封闭卸灰区，且灰尘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

(2) 砂石分离机分离的废砂石

本项目砂石分离系统及车辆清洗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废水沉淀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泥沙，约 7.1t/a，分离出的石料量约 546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3) 车辆清洗系统沉淀池产生的废砂石

本项目罐车、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砂石。根据项目生产情况，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废砂石量约为 32.14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实验室产生的废试样

本项目实验室会产生少量废试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同类项目产生量，本项目废试样产生量为 0.06t/a，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由建筑垃圾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2、危险固体废物

(1)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和养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为 10kg 桶装，润滑油消耗量为 10kg/a，单个空桶重量约 0.5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项目设备维修与养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集中收集后的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修、养护	液态	废矿物油	2 个月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05	润滑油储存	固态	废矿物油	1 年	T/In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养护	固态	废矿物油	2 个月	T/In	

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在厂区东南角，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可以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地基拟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混凝土防渗层在墙、柱、基础交接处设衔接缝，衔接缝内填制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胶，最后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

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和裙角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30cm，并设置危废标识牌。采取上述措施后，拟设的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依托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贮存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东南角	5m ²	1t	3 个月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3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2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15kg/d（4.8t/a），由企业集中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 1 座 2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建设要求为：

①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2）危险废物

企业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设置专门的贮存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贮存危险

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制定危废管理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①要求建立责任制，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危废标签。在危险废物收集（即产生点）、贮存和处置场所设立警示标志；在废物包装容器（桶、袋）上粘贴标签。

③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特性和种类分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围栏等作间隔）。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按废物种类分别填写、内容详实清晰、数据与联单、排污申报等相符。

⑥建立企业危险废物培训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六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依据本项目特点，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影响类型及途径主要为垂直渗入。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分区一览表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保护措施	达到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沉淀池、化粪池等，在清场夯压的基础上铺设防渗材料+混凝土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和简单防渗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主要为生产办公区、职工生活区、餐厅、厨房等采用混凝土铺设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将废物暂存间、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办公区、职工生活区、餐厅、厨房等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项目运营阶段，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等，及时维护相关设施，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破裂的管道，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避免泄露等。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好防渗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

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内，项目用地为农用地和建设用
地，本项目属于临时占用，随着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的建成，本项目将拆除，
拆除后按规定恢复土地原状，并自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
可利用状态。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可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九、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主线 K17+486 右侧
150m，本项目位于新能源产业园，与新能源产业园的产业规划不冲突；根据入
驻证明，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同意本项目入驻。根据《三门
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
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根据《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
接线新建工程 PPP 项目临时用地(交口拌合站)的批复》（三湖自然资[2024]153
号），本项目用地为农用地（包括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无基本农田）和建设
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同意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部临时使用湖滨区交口村
土地用于建设拌合站河钢筋加工场等用途，临时用地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四年。

2、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水源保护区为西北侧约 7.496km 的沿青龙涧河地下
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3、厂址周边环境情况

根据环境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在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生活废水排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十、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5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填报。

十一、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4.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85%。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5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粉料筒仓	粉尘	4 套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6m 排气筒 (DA001)+封闭卸灰区		30
			4 套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6m 排气筒 (DA002)+封闭卸灰区		
	骨料投料	粉尘	三面围挡一面留口集气罩、料斗下方密闭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封闭卸灰区	
	骨料运输 中转	粉尘	密闭皮带输送廊道顶部集气		
	搅拌机	粉尘	全封闭搅拌机+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26m 高 (DA004) 排气筒+封闭搅拌区	
		全封闭搅拌机+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厂区	粉尘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封闭式输送方式，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0.5
		料库装卸粉尘	粉尘	建设密闭料库、料库内地面完全硬化并安装喷干雾设施，所有物料进库存放	4
		投料、中转粉尘	粉尘	建设密闭料库、料库内地面完全硬化并安装喷干雾设施，所有物料进库存放。投料区域设三面围挡，配套雾化喷干雾装置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72m ³ ）	4
	生产区	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系统+三级沉淀池（291.2m ³ ）	10
	厂区门口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13.77m ³ ）	2
	噪声	设备噪声		密闭、减振、隔声等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01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
		废砂石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200m ²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地面做防渗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和集水槽。	1
		废试样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2
合计					54.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粉料筒仓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粉尘	4套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26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排放限值要求
		粉料筒仓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粉尘	4套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26m高排气筒	
		骨料投料、运输中专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粉尘	骨料投料料斗下方密闭、上方设三面围挡一面留口集气罩/骨料输送中转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廊道顶部集气+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 (DA004)	粉尘	2台全封闭搅拌机+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26m高排气筒	
	无组织	投料、中转	粉尘	建设密闭原料库、料库内地面完全硬化并安装喷干雾设施	
		原料装卸	粉尘		
		车辆运输	粉尘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和三门峡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罐车、搅拌机冲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初期雨水	SS	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车辆运输	噪声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废砂石，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车辆冲洗沉淀池泥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试样由建筑垃圾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 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物料全部入库存放，且厂区车间及道路全部硬化，生产废水全部设置沉淀池收集，降低物质泄漏和土壤污染的环境隐患。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安装用电监控，涉气生产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厂区出入口安装门禁系统。</p> <p>2、物料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p> <p>3、日常生产过程中记录好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4、厂区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	--

六、结论

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3971		1.3971	+1.3971
废水	COD	0	0	0	0.258		0.258	+0.258
	氨氮	0	0	0	0.0268		0.0268	+0.0268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40.3524		40.3524	+40.3524
	砂石分离机分离的废砂 石	0	0	0	553.1		553.1	+553.1
	车辆冲洗系统沉淀池产 生的废砂石	0	0	0	32.14		32.14	+32.14
	实验室产生的废试样	0	0	0	0.06		0.06	+0.06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1		0.01	+0.01
	废油桶	0	0	0	0.0005		0.0005	+0.0005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	0	0	0.005		0.005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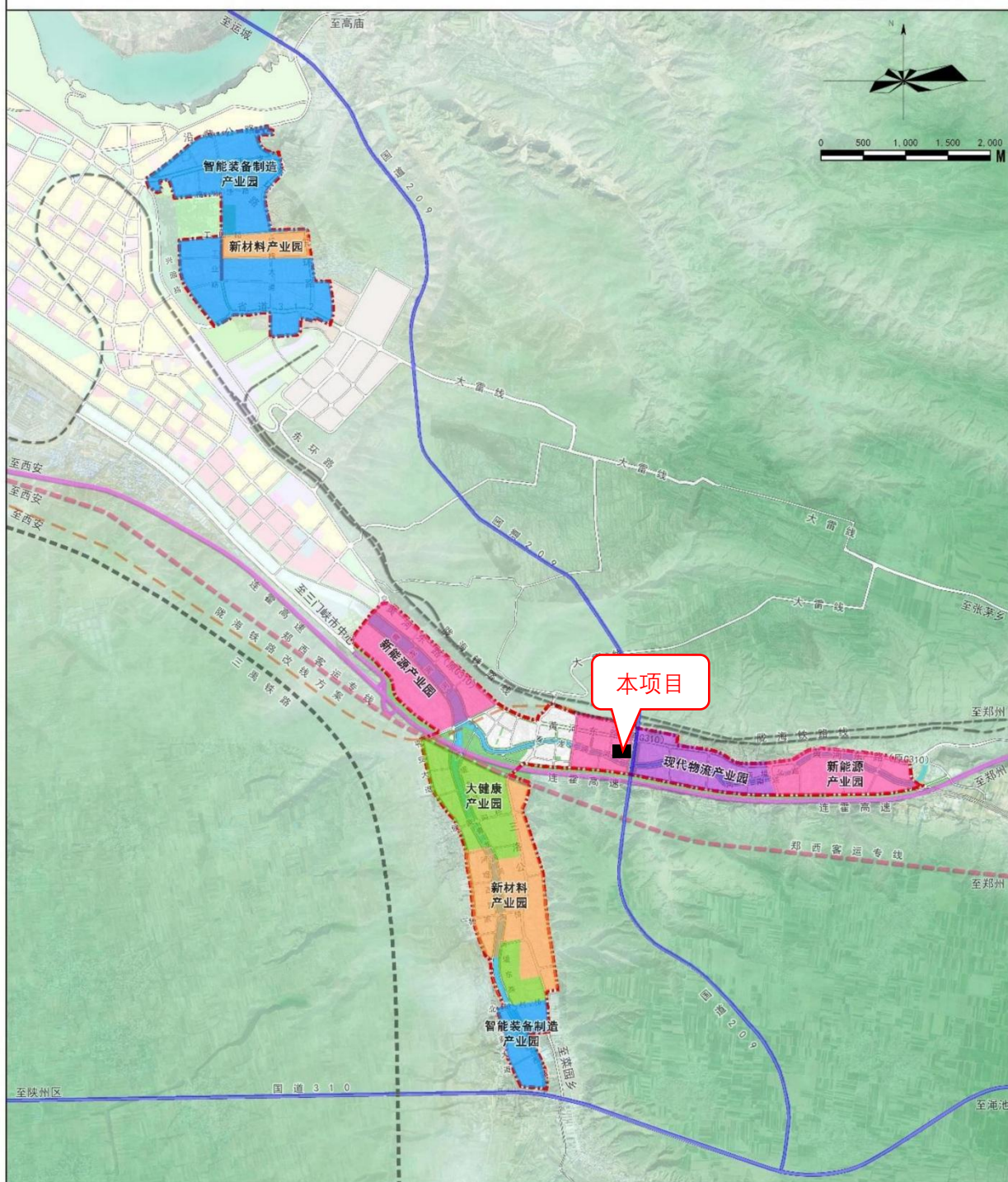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 | | | |
|----|--|--|
| 图例 | 新能源产业园 | 普通铁路 |
| | 新材料产业园 | 高速铁路 |
| |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 | 高速公路 |
| | 大健康产业园 | 规划范围 |
| | 现代物流园 | |

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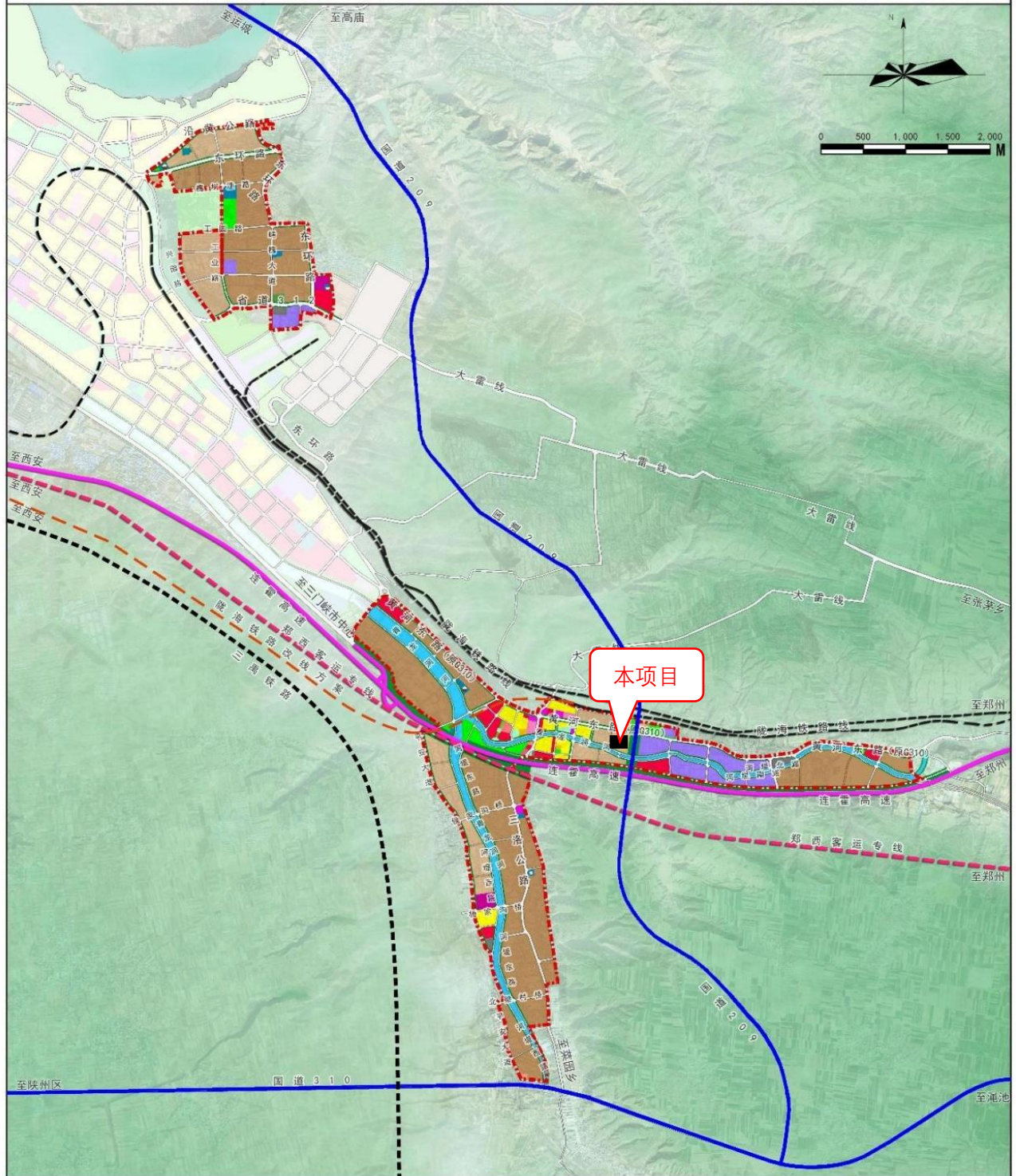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2

附图 2 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

用地规划图



图例	城镇住宅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变电站
	机关团体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仓储用地	防护绿地	污水处理厂
	科研用地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给水厂
	中小学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道路用地	特殊用地	弹性道路
	幼儿园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陆地水域	规划范围

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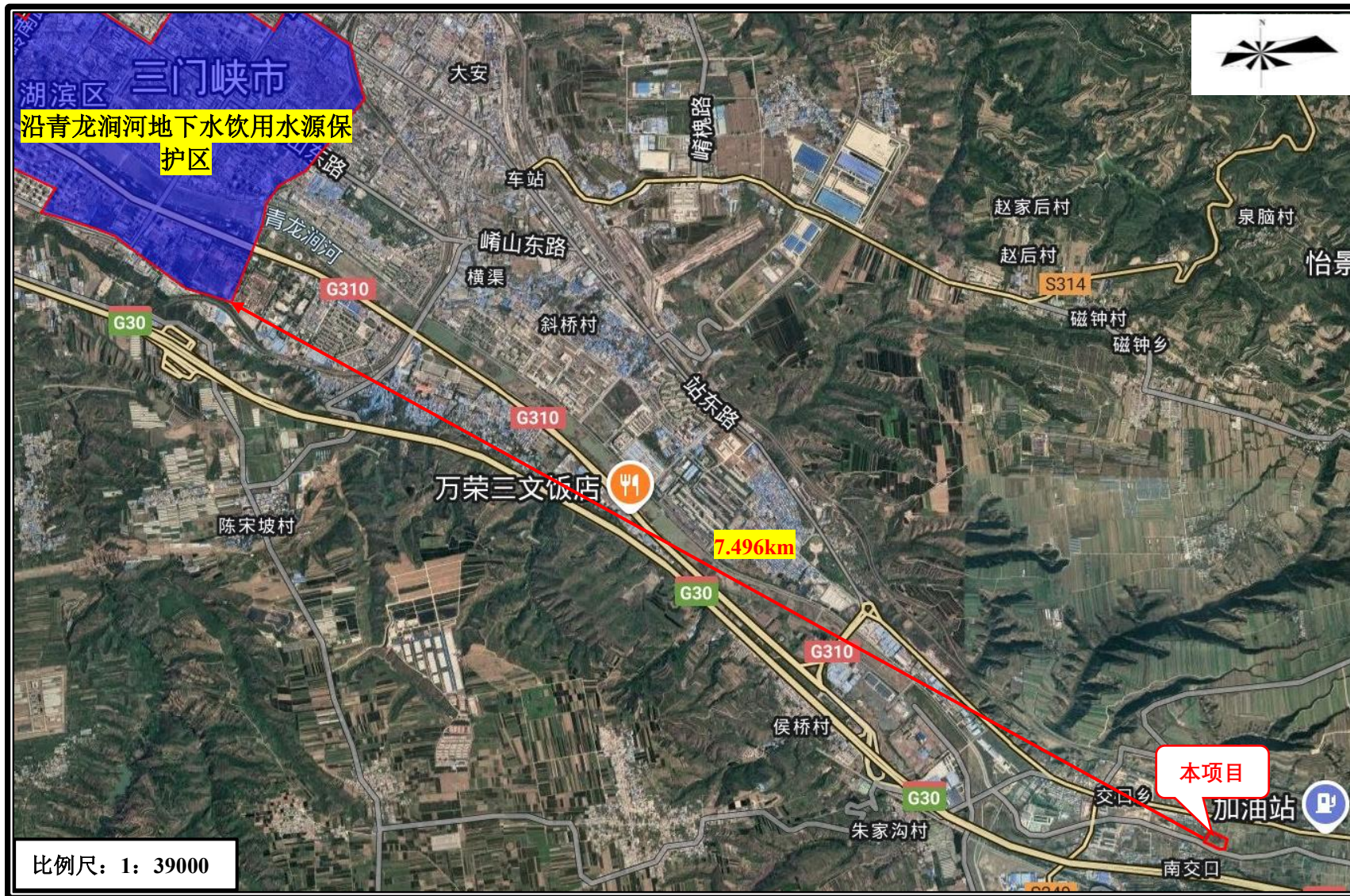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0

附图3 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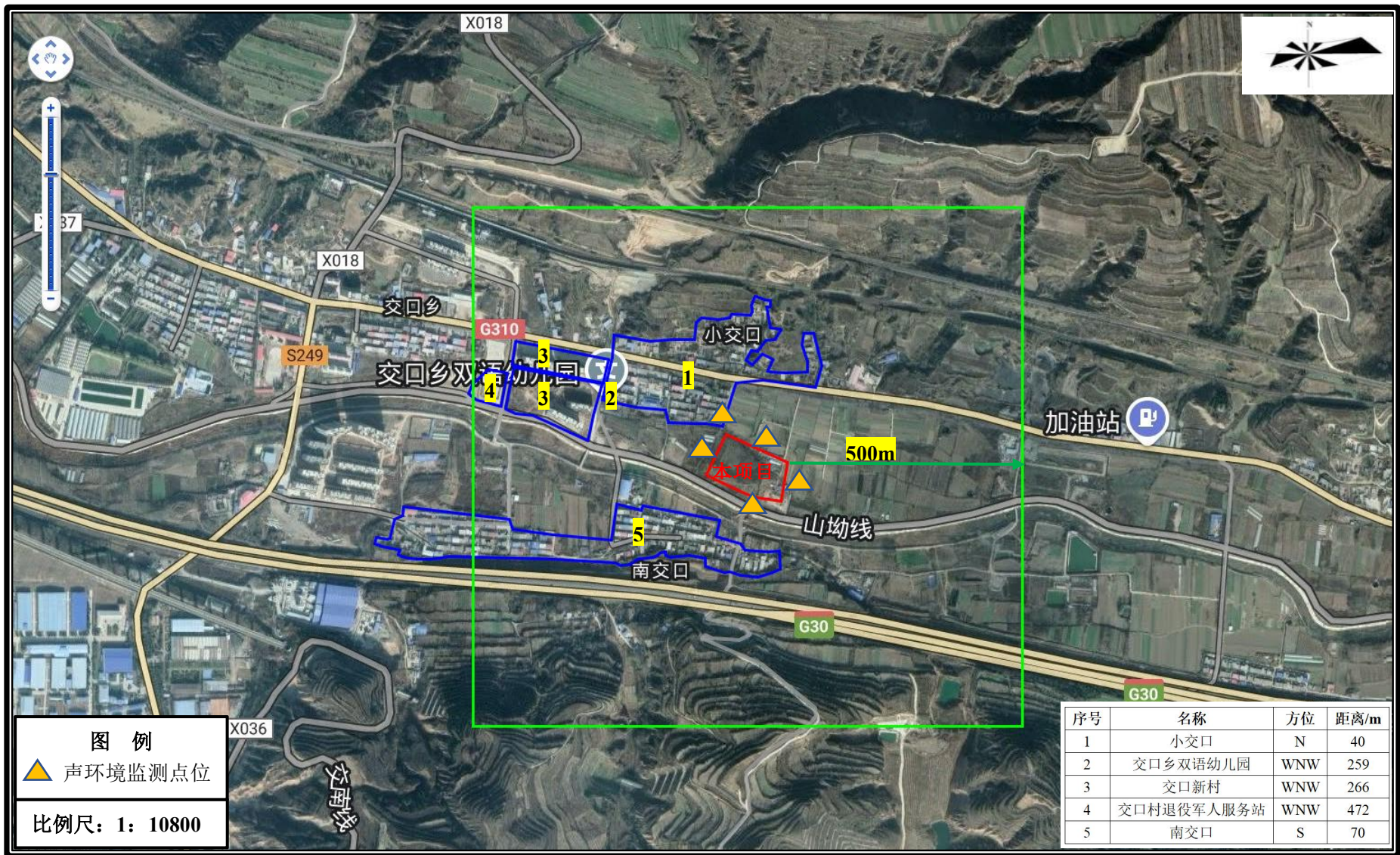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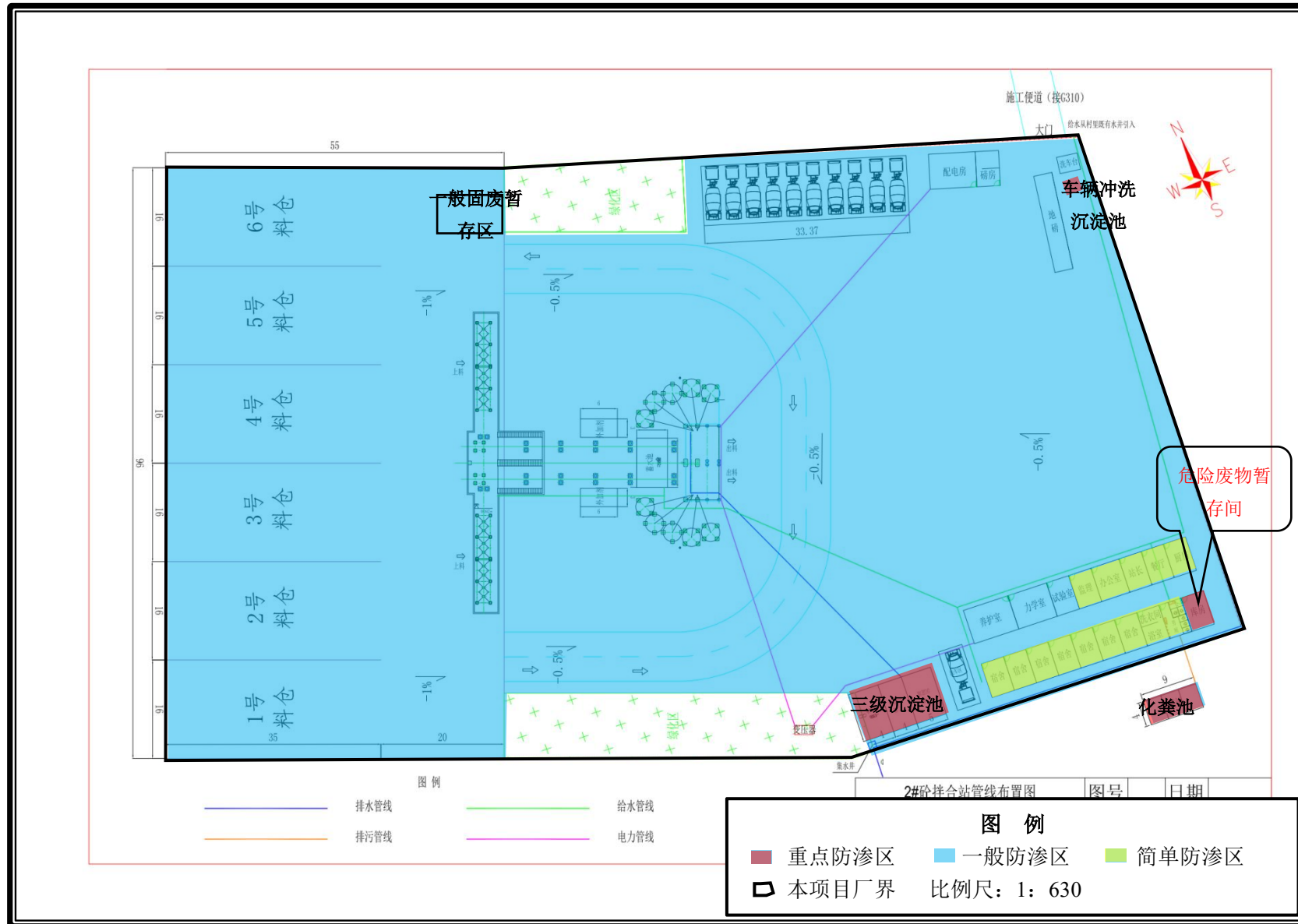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与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黄河湿地国家级规划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8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厂区内照片



本项目东侧厂房钢筋加工厂



本项目南侧县道 021



本项目西侧空地



本项目北侧农田

委托书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重庆弘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1-411202-04-01-885846

项目名称: 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2#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重庆弘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500102691225240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主线K17+486右侧150m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一处临时混凝土拌合站, 建成后将为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提供基础用的混凝土。项目占地面积为23.2亩, 总建筑面积8150m², 主要建设2条全封闭式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储料库、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等, 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水泥、粉煤灰、砂、石料、水等)一配料搅拌一检验合格一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计量斗、外加剂储罐等, 预计年产量22.5万立方米, 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达标生产。本项目所生产的混凝土不对外销售, 预计2027年9月结束生产供应。

项目总投资: 201.18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691225240C

副本号: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副本)

名称 重庆弘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廖晓鹏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政兴路107号(政府办公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 明

附件 4 项目入驻证明

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主线 K17+486 右侧 150m，该项目总投资 201.1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23.2 亩，总建筑面积 8150m²，主要建设 2 条全封闭式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储料库、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建成后将为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提供基础用的混凝土，不对外销售，预计 2027 年 9 月结束生产供应。

该项目经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11-411202-04-01-885846），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024 年 9 月 20 日，经区自然资源局批复该项目临时用地（三湖自然资〔2024〕153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入驻园区，2027 年 9 月之前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按规定恢复土地原状。

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三湖自然资〔2024〕153号

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 工程 PPP 项目临时用地（交口拌合站）的 批 复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
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部：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
工程 PPP 项目临时用地（交口拌合站）》申请报告及相关
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
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河南省自然

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建设需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土地面积 2.70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05 公顷（林地 0.009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12 公顷，无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2.691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6914 公顷）用于建设拌合站和钢筋加工场等用途。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内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的，应无条件服从。

三、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按规定恢复土地原状；自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四、临时用地完成复垦后，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完成初验后，报请我局组织验收。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文件有关规定；逾期未完成复垦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复垦保证金不得退还。

五、使用临时用地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在临时用地使用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或征得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文件；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征得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六、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四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后确需继续使用的，应依法依规重新申请。



(此页无正文)

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情况说明

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临时拌合站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 PPP 项目配建临时工程，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将该拌合站建设及生产委托给重庆弘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由重庆弘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该拌合站建成生产的混凝土用于项目施工，不对外销售。

中交路建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混凝土拌合运输二队工程专业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JLJ-WGXM-LWFB-2021-004

甲 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重庆弘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
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部

工程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甲方加盖电子章时间为准）

签订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128W-11-2024

附件7: 检测报告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重庆弘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njc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重庆弘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对该公司的厂界噪声及指定地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重庆弘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主线 K17+486 右侧 150m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01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拟建厂地西、南、北厂界	厂界噪声 (未投产状态)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西北侧 40m 处敏感点	环境噪声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控制措施

-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分析方法;
-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噪声检测: 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 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噪声	ZS2411128W-(1~4)-(1~2)	/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4.12.01	
	昼间	夜间
拟建厂地南厂界	52	44
拟建厂地西厂界	51	42
拟建厂地北厂界	51	42
西北侧 40m 处敏感点	50	42

编制: 尚爱芬

审核: 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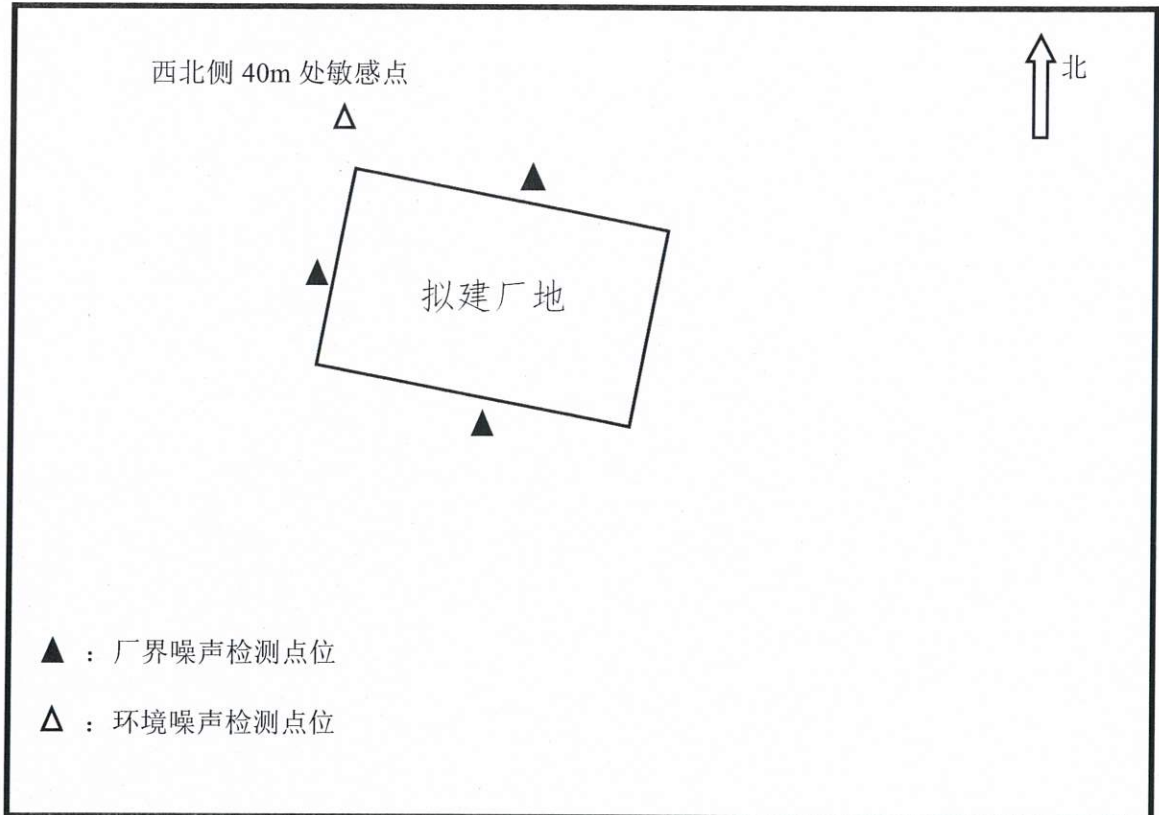
签发: 王全

日期: 2024.12.5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中交路建河南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防治设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封闭式输送方式，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区门口设置高压清洗装置及沉淀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³ ；	
	原料库	建设四面密闭料库、料库内地面完全硬化并安装喷干雾设施，所有物料进库存放		
	骨料投料工序	料斗置于原料库内、料库内地面完全硬化并安装喷干雾设施，投料区域设三面围挡集气，配套喷干雾装置		
	粉料筒仓	4 套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26m 高排气筒（DA001）+封闭卸灰区		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封闭卸灰区
		4 套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26m 高排气筒（DA002）+封闭卸灰区		
	骨料投料区	三面围挡一面留口集气罩、料斗下方密闭		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封闭卸灰区
	骨料中转工序	骨料中转位于封闭车间内，中转过程为全密闭皮带廊道，上方设集气口		
搅拌	2 台全封闭搅拌机+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04）+封闭卸灰区			
废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72m ³ ）		
	搅拌设备及罐车冲洗	砂石分离系统+三级沉淀池（291.2m ³ ）		
	进出车辆冲洗	出入口车辆冲洗装置	沉淀池（13.77m ³ ）	
	初期雨水	/		
固体	职工生活	垃圾桶若干		
	车辆冲洗沉渣、废砂石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地面做防渗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和集水槽		
	废试样			建筑垃圾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除尘灰	/		
	废润滑油	5m ² 危废暂存间，地基拟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并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		
	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
	废含油抹布、劳保			

	用品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和裙角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30cm，并设置危废标识牌。	
--	----	---	--